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告 弘峻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鈴

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
劉逸柏律師

被告 陳敦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